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四年學制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停開課程名稱	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	修習情形	改修課程	適用年度
公司風險管理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危害風險管理』2 學分課程上課	8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危害風險管理』4 學分	
風險管理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危害風險管理』2 學分課程上課	88 及 8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危害風險管理』4 學分	
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風險與保險專題研究』2 學分課程上課	88 及 8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風險與保險專題研究』4 學分	
保險法規與案例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保險法』2 學分課程上課	88 及 8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保險法』4 學分	
保險資訊系統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上學期併入『動態網頁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上課，下學期併入『數位內容實作』2 學分課程上課	87 及 8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上學期改修『動態網頁程式設計』2 學分，下學期改修『數位內容實作』2 學分	
網頁程式設計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	改修『動態網頁程式設計』2 學分	90 及 9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電子商務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	改修『數位內容實作』2 學分	90 及 9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立國精神與國家發展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修社會領域核心課程： 1.民主與法治 2.國家與市場 3.公民與多元社會 (3 門選其中 1 門共 2 學分)	9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社會領域核心課程： 1.民主與法治 2.國家與市場 3.公民與多元社會 (3 門選其中 2 門共 4 學分)	9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中國通史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修人文領域核心課程： 1.世界文明 2.華人歷史與文化 (選 1 門共 2 學分)	9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	修人文領域核心課程：	90 學年度

		及格者	1.世界文明 2.華人歷史與文化 (選2門共4學分)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國文	全學年6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2學分+其他專業科目1學分	9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4學分+其他專業科目2學分	9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七	單學期2學分	不及格者	應用英文七1學分+應用英文八1學分	9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七	單學期2學分	進階班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七1學分+應用英文八1學分	進階班學生適用
危害性風險管理	全學年4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危害風險管理』2學分課程上課	9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危害風險管理』4學分	
財務性風險管理	全學年4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財務風險管理』2學分課程上課	9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財務風險管理』4學分	
損害防阻	全學年4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工業安全與衛生』2學分課程上課	9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工業安全與衛生』4學分	
資訊科技應用入門	單學期2學分	不及格者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多媒體應用	單學期2學分	不及格者	資訊科技：多媒體應用	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資料庫實務	單學期2學分	不及格者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程式設計	單學期2學分	不及格者	資訊科技：網路應用	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軍訓一上(必修)	單學期0學分	1、不及格者 2、未曾修習之學生	男生僅能修習大一上軍訓(00132、選修、0學分)	1.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2.轉學生原就讀學校未修習軍訓或當學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
			女生可修習大一上軍訓(00132、選修、0學分)或大一上護理(00134、選修、0學分)，兩者擇一	

軍訓一下 (必修)	單學期 0 學分	1、不及格者 2、未曾修習之學生	男生僅能修習大一下軍訓 (00133、選修、0 學分)	1.96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2.轉學生原就讀學校未修習軍訓或當學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
			女生可修習大一下軍訓 (00133、選修、0 學分) 或大一下護理 (00135、選修、0 學分)，兩者擇一	
當代思潮與國家發展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	修社會領域核心課程： 1.民主與法治 2.國家與市場 3.公民與多元社會 (3 門選其中 1 門共 2 學分)	96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	修人文領域核心課程： 1.世界文明 2.華人歷史與文化 (2 門選其中 1 門共 2 學分)	96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再保險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	(1) 修本系專業必修『再保險』全學期 4 學分 (2) 97 學年度以後仍未修畢者，修本系專業選修『再保險』全學期 4 學分	96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三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	(1)98 學年度，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 (2)98 學年度結束，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 (3)99 學年度，於學期開始及暑假期間，兩校區加開重補修班及暑修課程。唯選修人數需依規定達 20 人始得開班。 (4)選修人數不足開班，以及自 100 學年度起，重補修本課程者，將以個別輔導方式進行。	9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四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	(1)98 學年度，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 (2)98 學年度結束，如尚有同學	9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p>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p> <p>(3)99 學年度，於學期開始及暑假期間，兩校區加開重補修班及暑修課程。唯選修人數需依規定達 20 人始得開班。</p> <p>(4)選修人數不足開班，以及自 100 學年度起，重補修本課程者，將以個別輔導方式進行。</p>	
應用英文五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	<p>(1)99 學年度，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p> <p>(2)99 學年度結束，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p> <p>(3)100 學年度，於學期開始及暑假期間，兩校區加開重補修班及暑修課程。唯選修人數需依規定達 20 人始得開班。</p> <p>(4)選修人數不足開班，以及自 101 學年度起，重補修本課程者，將以個別輔導方式進行。</p>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六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	<p>(1)99 學年度，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p> <p>(2)99 學年度結束，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p> <p>(3)100 學年度，於學期開始及暑假期間，兩校區加開重補修班及暑修課程。唯選修人數需依規定達 20 人始得開班。</p> <p>(4)選修人數不足開班，以及自 101 學年度起，重補修本課程者，將以個別輔導方式進行。</p>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七	單學期 1 學分	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	<p>(1)100 學年度，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請需重補修</p>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

			<p>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p> <p>(2)100 學年度結束，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p> <p>(3) 101 學年度起，以職場應用英文(一)修抵。</p>	學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八	單學期 1 學分	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	<p>(1)100 學年度，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p> <p>(2)100 學年度結束，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p> <p>(3)101 學年度起，以職場應用英文(二)修抵。</p>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資訊科技：多媒體應用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	<p>(1)98 學年度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p> <p>(2)98 學年結束如還有同學尚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p>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資訊科技：網路應用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	<p>(1)98 學年度兩校區大二仍會開設此門課，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此學年內修畢</p> <p>(2)98 學年結束如還有同學尚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p>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風險與保險學	全學年 6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p>上學期不及格： 修『風險與保險學』上學期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p> <p>下學期不及格： 修『風險與保險學』下學期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p>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風險與保險學』4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2 學分	
管理學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 修『管理學』3 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管理學』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	
心理學	單學期 2 學分	不及格者	修本系『管理心理學』2 學分	9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民法概要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民法概要』2 學分	9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本系『民法概要』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2 學分	
人身保險	全學年 6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人身保險』上學期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 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人身保險』下學期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	9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本系『人身保險』4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2 學分	
財產保險	全學年 6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財產保險』上學期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 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財產保險』下學期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	9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本系『財產保險』4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2 學分	
貨幣銀行學	全學年 4 學分	不及格者	上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專業選修『貨幣銀行學』上學期 2 學分 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專業選修『貨幣銀行學』下學期 2 學分	9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財務管理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修本系『財務管理』單學期 3 學分	9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本系『財務管理』單學期 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	
壽險數學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壽險數學』3 學分或本系『產險精算』3 學分	9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本系『壽險數學』3 學分或本系『產險精算』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	
產險精算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產險精算』3 學分或	97 學年度 (含)以前入

			本系『壽險數學』3學分	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本系『產險精算』3學分或本系『壽險數學』3學分+本系專業選修1學分	
工業安全與衛生	全學年4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風險控制』3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本系『風險控制』3學分+本系專業選修1學分	
投資學	全學年4學分	不及格者	上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專業選修『投資學』上學期2學分 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專業選修『投資學』下學期2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單學期2學分	不及格者	改修本系『風險與保險資訊系統(一)』2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數位內容實作	單學期2學分	不及格者	改修本系『風險與保險資訊系統(二)』2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危害風險管理	全學年4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危害風險管理』3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本系『危害風險管理』3學分+本系專業選修1學分	
風險與保險專題研究	全學年4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研究』全學年2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本系『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研究』全學年2學分+本系專業選修2學分	
再保險	全學年4學分	不及格者	上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專業選修『再保險』上學期2學分 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專業選修『再保險』下學期2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財務風險管理	全學年4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 修本系『財務風險管理』3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本系『財務風險管理』3學分+本系專業選修1學分	

※ 若改修課程為開舊課程併新課程上課，請先與系秘聯絡辦理併班事宜，請勿自行選課，否則責任自負。

99/5/2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二年制專班 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停開課程名稱	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	修習情形	改修課程	適用年度
風險管理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危害風險管理』2 學分課程上課	88 及 8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危害風險管理』4 學分	
英語電化教學(三)	全學年 2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開舊課名稱併應用英文甲 1 學分 下學期開舊課名稱併應用英文乙 1 學分	9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應用英文甲 1 學分+應用英文乙 1 學分	9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英語電化教學(四)	全學年 2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開舊課名稱併應用英文丙 1 學分 下學期開舊課名稱併應用英文丁 1 學分	9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應用英文丙 1 學分+應用英文丁 1 學分	9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危害性風險管理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危害風險管理』2 學分課程上課	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危害風險管理』4 學分	
財務性風險管理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財務風險管理』2 學分課程上課	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財務風險管理』4 學分	
損害防阻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開舊課程名稱併入『工業安全與衛生』2 學分課程上課	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改修『工業安全與衛生』4 學分	
應用英文甲	單學期 1 學分	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	(1)97 學年度結束，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 (2)98 學年度，以商務溝通英文(上)修抵。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乙	單學期 1 學分	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	(1)97 學年度結束，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 (2)98 學年度，以商務溝通英文(下)修抵。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丙	單學期 1 學分	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	(1)97 學年度，職專二仍會開設此門課，請需重補修的同學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

			於 此學年內修畢。 (2)98 學年度結束，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 (3)99 學年度，以職場應用英文(上)修抵。	學學生適用
應用英文丁	單學期 1 學分	不及格者或尚未修習者	(1)97 學年度，職專二仍會開設此門課，請需重補修的同學於 此學年內修畢。 (2)98 學年度結束，如尚有同學未修畢者，依暑修開課規定，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設暑修課程。 (3)99 學年度，以職場應用英文(下)修抵。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工業安全與衛生	全學年 4 學分	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	上學期不及格： 修『風險控制』上學期 2 學分 下學期不及格： 修『風險控制』下學期 2 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修『風險控制』4 學分	
再保險	全學年 4 學分	不及格者	上學期不及格： 修 本系專業選修 『再保險』上學期 2 學分 下學期不及格： 修 本系專業選修 『再保險』下學期 2 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若改修課程為開舊課程併新課程上課，請先與系秘聯絡辦理併班事宜，請勿自行選課，否則責任自負。

99/5/2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學制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停開課程名稱	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	修習情形	改修課程	適用年度
研究方法（一）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研究方法（一）」2 學分及「風險社會與安全研究」3 學分	96/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研究方法（二）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研究方法（二）」2 學分及「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研究」3 學分	96/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風險精算理論研究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風險精算研究」3 學分	96/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風險控制專題研究」3 學分	96/97/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若改修課程為開舊課程併新課程上課，請先與系秘聯絡辦理併班事宜，請務自行選課，否則責任自負。98/9/18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制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停開課程名稱	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	修習情形	改修課程	適用年度
研究方法（一）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研究方法（一）」2 學分及「風險社會與安全研究」3 學分	96/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研究方法（二）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研究方法（二）」2 學分及「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研究」3 學分	96/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危害風險管理研究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危害風險管理專題」3 學分	96/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財務風險管理專題」3 學分	96/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風險精算理論研究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風險精算研究」3 學分	96/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保險專題研究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財產保險專題」3 學分或「人身保險專題」3 學分	96/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單學期 3 學分	不及格者（70分）	修「風險控制專題研究」3 學分	96/97/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若改修課程為開舊課程併新課程上課，請先與系秘聯絡辦理併班事宜，請務自行選課，否則責任自負。

